

山东理工大学文件

鲁理工大政发〔2017〕184号

关于印发《山东理工大学 教师课堂教学规范》的通知

各学院、研究院，校行政各部门、各直属单位，经济与管理学部：

《山东理工大学教师课堂教学规范》业经研究同意，现予以印发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山东理工大学

2017年12月12日

山东理工大学教师课堂教学规范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课堂教学作为学生获取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知识的主渠道，必须规范、有序、可控。

第二条 课堂教学必须坚持教师为主导、学生为主体。教师在课堂教学中应注重知识传授、能力培养与价值引领相结合，注重学科知识的系统性和前沿性，注重渗透人文素质、科学素养和创新意识教育。

第三条 教书育人是教师的神圣职责。教师在课堂教学中要注重挖掘课程的政治元素，发挥好课程的政治教育功能，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、人生观和价值观，激发学生立志成才的内生动力。

第四条 教师要坚持课堂讲授有纪律、公开言论守规矩，禁止在课堂发布违背党的基本路线、否定四项基本原则、歪曲党的政策或者其他有严重政治问题的言论；禁止在课堂传播有违国家法律法规或校规校纪的内容；禁止在课堂传播不文明、不健康的内容。

第五条 课程标准是教师组织教学的指导性文件，考核大纲是对学生进行考核的依据。教师应按照课程标准选用教材（自编讲义）备课、授课，根据考核大纲组织考核。

第二章 课前准备

第六条 教师授课前，要分析学情，了解学生的专业培养目标及课程体系，认真研究本课程在整个专业教学计划中的地位和

作用，充分了解本课程与先修和后续课程之间的关系，处理好与相关课程之间的衔接。

第七条 任课教师应根据课程标准制定《课程授课计划》。多名教师开设同一层次的一门课程时，由系（教研室）组织课程组集体备课（说课），统一教学要求，促进教师之间相互学习借鉴。

第八条 教材选用要符合学校有关规定。经集体研究确定的教材，教师个人不能随意更换。任课教师可以向学生推荐学习参考书目，指导学生利用图书馆、网络教学资源等辅助学习。

第九条 教师要精心设计教学，编写教案。教案内容应包括教学目标、教学内容、教学重点和难点、使用的教学方法和教学手段、拟布置的作业等。

第三章 课堂教学

第十条 教师应严格遵守学校教学作息时间表，做到不迟到、不早退、不拖堂、不随意进出教室、不使用通信工具、不在教室内吸烟。

第十一条 教师应提前 5~10 分钟，带齐教案、教材、教学日志等教学资料到达教学地点，做好上课准备工作。

第十二条 教师教态要自然、亲切，着装要整洁、大方。授课语言要清晰、准确、语速适当。板书要规范、工整、清楚、布局合理。

第十三条 教师是课堂教学组织的直接责任人，要敢于管理课堂，善于管理课堂，保证学生到课率，维护课堂秩序；及时与学生所在学院沟通交流学生上课情况。禁止出现体罚学生、无故

取消学生听课资格等侵犯学生权益的行为。

第十四条 教师在每学期第一次授课时，应向学生介绍自己，告诉学生联系方式及辅导方式；向学生说明本课程的性质、教学内容、教学要求、考核方式等事项；向学生提示本课程的学习方法；对学生的出勤、课堂纪律、课堂笔记、作业、学习等提出明确要求。

第十五条 课堂讲授信息量要适当，内容正确，重点突出，条理清楚，深浅适宜；要着重讲解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思路和方法。注重学生学习效果与学习目标的达成度，课堂评价方式得当，教学反馈及时恰当。

第十六条 教师要灵活运用教学方法与教学手段，注重启发式教学，调动学生的学习积极性。要避免照本宣科、照屏宣读、罗列堆砌、平铺直叙、过度依赖多媒体手段。严禁教师单纯播放视频或多媒体课件；有片断播放或者学生练习时，教师不得脱岗。

第十七条 习题课安排的习题应具有典型性，一般以教师指导为主，着重启发学生积极思考，逐步掌握分析问题的思路和解题方法，培养逻辑推理和判断能力。对于技能类课程，教师应组织好课堂秩序，指导学生进行技能练习，不得随意离开教室。

第十八条 教师不能私自调课、停课，不得提前结束课程。因病、因事不能按时上课时，应提前请假，并履行正式请假手续；所缺课程应及时补上。

第四章 辅导与作业

第十九条 辅导、答疑是课堂教学的重要补充，是任课教师和辅导教师的基本职责。任课教师要向学生说明辅导、答疑方式

和地点,辅导时要引导学生认真思考,力求收到举一反三的效果;对学生普遍存在的疑难问题应集中辅导。

第二十条 教师应适当布置作业。作业内容既要密切联系课堂教学内容,又要促进学生思维发展,提高学生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。作业量要适当,对学生的作业要认真批改并及时反馈。学生各次作业的成绩应有记录,对典型错误要及时讲评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原《山东理工大学教师课堂教学规范》(教务函〔2007〕8号)同时废止。

抄送：各党总支（党委），校党委各部门、各群团组织。

山东理工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17年12月12日印发
